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及配售资格

（一） 战略配售对象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熊猫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熊猫乳品集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因此，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0]74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说明，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	6,200万元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9月4日，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产品编码为“SLV115”的备案证明。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实际缴纳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李学军	董事、市场部总监	2,035.00	32.82%	是
2	彭建泽	销售总监	820.00	13.23%	否
3	陈秀琴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800.00	12.90%	否
4	陈平华	副总经理	775.00	12.50%	是
5	陈美越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监事	550.00	8.87%	是
6	林文珍	副总经理	520.00	8.39%	是
7	黄 艺	子公司总经理	400.00	6.45%	否
8	李锡安	董事、总经理	300.00	4.84%	是
合计			6,200.00	100%	-

3. 实际支配主体

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八）集合计划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5日，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5. 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各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1.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财产来源均为合法所得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

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4.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自购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5.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美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美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6.已充分理解《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的政策要求。”

根据各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各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1、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3、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6、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7、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6. 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证券的说明，熊猫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战略配售资格

《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熊猫员工资管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熊猫乳品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熊猫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相关主体作出以下确认或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

熊猫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代熊猫员工资管计划承诺：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委托人合法自有资金；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前述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7、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9、主承销商未以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公司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亦不会要求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1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1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三）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

熊猫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承诺：“1、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3、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6、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7、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熊猫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熊猫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熊猫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姜志会

姜志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